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CFH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0110



08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回顧及前景	3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劉小鷹先生

執行董事

羅習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黃烈初先生

陳亦剛先生

公司秘書

鄭嘉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永勝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先生

馮靄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

麗晶中心 A 座 1505-07 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黃浦區北京東路 666 號

上海科技京城

東樓 8 樓 G 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

外高橋保稅區

台中南路 2 號

新貿樓 328 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恒生銀行

公司網站

www.fortunetele.com

www.chinafortune.com

www.synergy-asia.com.hk

股份代號

110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由於去年錄得鉅額虧損的全國分銷業務成功重組，故本集團之表現大幅提升。為諾基亞專賣店（「諾基亞專賣店」）提供之分銷執行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獲委任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獨家分銷執行商。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期內錄得相對上較少之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綜合收入 1,026,400,000 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 1,587,000,000 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重組虧損之全國分銷業務所致，該業務在過往期內對收入曾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 26,600,000 港元，而過往期間之毛損則為 3,100,000 港元。毛利率百分比亦由過往期間之一 0.2% 增加至 2.6%。如上文所解釋，有關改進主要由於重組虧損之全國分銷業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達 14,900,000 港元，而過往期間則達 41,800,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下降 64% 乃主要由於在重組虧損之全國分銷業務時，勞動人手數目減少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為 12,600,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之 31,700,000 港元減少 60%。該款項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就過往期間之購股權產生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17,300,000 港元。

本集團攤佔期內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虧損 1,700,000 港元，而過往期間之虧損為 500,000 港元。鑒於 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為聯營公司之一）之表現未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期內已出售該公司，並由出售獲得微利。該公司之減值虧損 13,300,000 港元及攤佔收購後虧損 2,000,000 港元已計入本集團去年之綜合收益表中。

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至 6,200,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之 14,000,000 港元減少 5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水平大幅下跌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 1,600,000 港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 84,800,000 港元，乃由於期內表現大幅改善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達 259,900,000 港元或每股 0.7 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55,100,000 港元或每股 0.68 港元。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 0.31 港仙，而上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27.14 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達 55,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20,200,000 港元。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意減少借貸水平所致。由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銀行貸款已根據相應會計準則分類為短期性質。本集團已知會有關銀行，而豁免遵守有關契約之申請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有信心其申請最終將可成功取得成果。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故其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定義）為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 87,100,000 港元，其中 30,200,000 港元已質押予銀行。

本集團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之方式籌集資金。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唯一潛在貨幣風險為人民幣，因為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本集團相信，其中國業務將受益於人民幣近期升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金額為 130,9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28,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為 24 天，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 47 天。存貨周轉期縮短主要由於諾基亞專賣店之分銷執行業務之存貨控制政策屬嚴格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為3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100,000港元。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嚴格控制信貸限額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諾基亞專賣店之分銷執行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減少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不停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狀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以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分銷執行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諾基亞專賣店的物流及分銷執行服務（「分銷執行業務」）。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佔分銷執行服務公司40%股權，而本集團注資25,000,000港元，佔其60%股權。同時，本公司向TeleChoice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leChoice可要求本公司按50,000,000港元價格，購買其於分銷執行附屬公司之全部40%股權。該項認沽期權負債即與分銷執行業務盈利能力有關之非密切相關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被確認為其他財務負債。由該等財務負債產生的融資成本為4,800,000港元於期內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26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彼等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適用規例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制定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營運回顧

市場綜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 547,000,000 人，相當於滲透率為每 100 人有 41.6 名用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增加至 608,000,000 人，而滲透率為每 100 人有 45.6 名用戶。約有 750,000,000 人聚居的郊區市場的滲透率，連同快將開通的 3G 服務及強勁的經濟增長，表示中國市場仍有優厚的未開發潛力。

由於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之間競爭持續激烈，彼等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分銷商及大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其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份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分銷執行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 B2B 系統集成等。本集團繼而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收入。該種業務模式之特色是透明度高，讓買家、廠家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連鎖鏈內所有業務之效率。

業務回顧

完成從虧損之全國分銷業務轉型至諾基亞專賣店分銷執行業務後，本集團表現於期內已作出大幅改進，並錄得輕微虧損 1,600,000 港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虧損 84,800,000 港元。諾基亞專賣店之分銷執行業務於期內錄得顯著增長，而其勞動人手經精簡後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及該業務的營商風險。鑒於諾基亞在中國流動電話市場處於領導地位，諾基亞專賣店之分銷執行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保持嚴峻。

前景及展望

為求進一步令本集團之業務更趨多元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約收購中國一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約 40.8% 股本權益。該中國礦業公司有權在位於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一礦場（整體採礦面積約為 0.62 平方公里）進行採礦，而該礦場之礦產資源包括天青石、鋅及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約收購中國礦業公司另外 10% 股權。於上述兩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相信該天然資源之業務分部於不久將來會成為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原因為鑑於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殷切。

強大之內部消費帶動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而且中國之流動電話用戶滲透率存在擴充的空間，以及快將推出之 3 G 服務創造鉅大之市場，為本集團之躍進創造良機。基於本集團諾基亞分銷執行業務之成功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主要製造商之現有關係，並尋求與所有其他製造商及營辦商進行新合作之良機，以期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為求令本集團之業務更趨多元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良機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連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以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1）	188,300,013	50.51%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8%
		<u>188,580,013</u>	<u>50.59%</u>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劉小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由配偶持有 (附註 2)	1,000,000	1,000,000
羅習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馮靄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00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鄭永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陳亦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3,750,000	3,75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其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劉小鷹先生被視為於 1,00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3. 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之 40.8% 權益後，將向劉小鷹先生發行 192,000,000 股普通股及 64,000,000 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最新公佈。

上文所披露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

根據計劃，在若干條件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辦商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然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9,782,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6%。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向任何個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內所列之期間內予以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就授出之購股權每手支付 1 港元之費用。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第 I 類 - 董事							
劉小鷹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2,000,000	—	—	—	2,000,000
羅習之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00,000	—	—	—	100,000
馮靄業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50,000	—	—	—	150,000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00,000	—	—	—	100,000
鄭永勝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200,000	—	—	—	2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00,000	—	—	—	100,000
陳亦剛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00,000	—	—	—	100,000
董事總計			<u>2,750,000</u>	<u>—</u>	<u>—</u>	<u>—</u>	<u>2,750,000</u>
第 II 類 -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u>3,158,000</u>	<u>—</u>	<u>—</u>	<u>(76,000)</u>	<u>3,082,000</u>
第 III 類 - 顧問							
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u>3,950,000</u>	<u>—</u>	<u>—</u>	<u>—</u>	<u>3,950,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u>9,858,000</u></u>	<u><u>—</u></u>	<u><u>—</u></u>	<u><u>(76,000)</u></u>	<u><u>9,782,000</u></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1.21 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25 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下列股東知會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由一全權信託持有 (附註1)	188,300,013	50.51%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8%
		<u>188,580,013</u>	<u>50.59%</u>
李偉先生	由受控制實體持有 (附註2)	188,300,013	50.51%

(b) 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劉小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由配偶持有 (附註3)	1,000,000	1,000,000
李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u>3,100,000</u>	<u>3,10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全權信託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 Future 2000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於 Future 2000 Limited 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小鷹先生被視為於 1,00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4. 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礦業公司之 40.8% 權益後，將向劉小鷹先生發行 192,000,000 股普通股及 64,000,000 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最新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公司管治。除以下所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1. 該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該守則第 A.4 條訂明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然而，劉小鷹先生因成為董事會主席而不必輪值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值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其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份及公平地考慮。
2. 本集團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 A.4.1 條之規定，因此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由股東重選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之程序均為正規及具有透明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該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類似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用條件，以及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是否可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26,388	1,587,023
銷售成本		(999,826)	(1,590,089)
毛利（損）		26,562	(3,066)
其他收益		7,900	5,8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05)	(41,820)
行政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17,262)
— 其他行政費用		(12,316)	(11,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279)	(2,849)
出售持作銷售之虧損		(107)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104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87)	(473)
融資成本	4	(6,224)	(13,953)
除稅前虧損	5	(952)	(85,132)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676)	340
期間虧損		(1,628)	(84,792)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152)	(84,792)
少數股東權益		(476)	—
		(1,628)	(84,792)
股息	7	—	3,151
每股虧損—基本	8	(0.3 仙)	(27.1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160	3,790
商譽	12,925	12,9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12,886	14,561
可出售投資	918	9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25,000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00	21,400
會所會籍	1,116	600
	78,005	79,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0,897	128,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4,369	137,505
應收票據	10 176	43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4,923	5,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15	75,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04	82,891
	367,484	429,9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1,800
	367,484	441,78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5,95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500
應付稅項		1,507
銀行借貸	12	52,995
銀行透支—已抵押	12	1,977
其他財務負債		57,933
		<u>180,8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u>180,868</u>
		82,783
		1,742
		500
		1,270
		120,223
		—
		53,145
		259,663
		1,180
		260,843
流動資產淨值		<u>186,616</u>
		180,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621</u>
		260,1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79
儲備		222,599
		37,279
		217,784
		259,878
		4,74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255,063
		5,076
		260,139
少數股東權益		<u>264,621</u>
		<u>260,1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溢利(虧損)	總額	購股權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10	103,275	—	2,481	18,489	26,130	214,825	395,410	758	—	396,168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4,000	66,800	—	—	—	—	—	70,800	—	—	70,800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900	15,030	—	—	—	—	—	15,930	—	—	15,9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0	4,760	—	—	—	—	—	5,160	—	—	5,160
發行股份應佔之成本	—	(20,920)	—	—	—	—	—	(20,920)	—	—	(20,92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	17,262	—	—	—	—	17,262	—	—	17,262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443	(2,443)	—	—	—	—	—	—	—	—
期間虧損	—	—	—	—	—	—	(84,792)	(84,792)	—	—	(84,792)
應付股息	—	—	—	—	—	—	(3,151)	(3,151)	—	—	(3,1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溢利(虧損)	總額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510	171,388	14,819	2,481	18,489	26,130	126,882	395,699	758	—	396,457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600	6,000	—	—	—	—	—	6,600	—	—	6,6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9	4,391	—	—	—	—	—	4,760	—	—	4,760
發行股份應佔之成本	—	1,496	—	—	—	—	—	1,496	—	—	1,4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800	10,320	—	—	—	—	—	11,120	—	5,055	16,17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費用	—	—	(2,446)	—	—	—	—	(2,446)	—	—	(2,446)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1,588	(1,588)	—	—	—	—	—	—	—	—
於購股權過期/沒收時轉撥儲備	—	—	(5,617)	—	—	—	6,375	758	(758)	—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809	—	—	18,809	—	189	18,998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154	—	—	154	—	—	154
期間虧損	—	—	—	—	—	—	(181,887)	(181,887)	—	(168)	(182,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溢利(虧損)	總額	購股權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279	195,183	5,168	2,481	37,452	26,130	(48,630)	255,063	—	5,076	260,139
轉撥至中國法定基金	—	—	—	—	—	4,002	(4,002)	—	—	—	—
於購股權過期/沒收時轉撥儲備	—	—	(40)	—	—	—	40	—	—	—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59	—	—	6,059	—	143	6,202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92)	—	—	(92)	—	—	(92)
期間虧損	—	—	—	—	—	—	(1,152)	(1,152)	—	(476)	(1,628)
	<u>37,279</u>	<u>195,183</u>	<u>5,128</u>	<u>2,481</u>	<u>43,419</u>	<u>30,132</u>	<u>(53,744)</u>	<u>259,878</u>	<u>—</u>	<u>4,743</u>	<u>264,62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279	195,183	5,128	2,481	43,419	30,132	(53,744)	259,878	—	4,743	264,62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10)	252,6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199	(10,3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73)	(132,41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984)	109,8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91	49,39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0	—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27	159,282
	<hr/> <hr/>	<hr/> <hr/>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04	159,282
銀行透支	(1,977)	—
	<hr/>	<hr/>
	54,927	159,28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做出往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所有收入及虧損之貢獻絕大部分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提供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所有收入及虧損之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國，且絕大部分資產設於中國，因此並無就地域市場作出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36	13,953
其他財務負債	4,788	—
	<u>6,224</u>	<u>13,953</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44	590
自身資產折舊	765	247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11,503	27,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增加減值虧損	4,500	2,849
撥回已收回金額	(4,221)	—
	<u>279</u>	<u>2,849</u>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按稅率 16.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七年：17.5%）	2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4	161
	<u>676</u>	<u>161</u>
遞延稅項	—	(501)
	<u>676</u>	<u>(340)</u>

由於本集團已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故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及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

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均享有授予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 15% 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珠海雷鳴達在珠海經濟特區成立並享有 15% 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第 6 3 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稅率因新法及實施細則由 15% 改為 25%。就珠海雷鳴達而言，其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增至 18%、22%、24% 及 25%。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息

(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 1 港仙)

—	3,151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1 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付予股東。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1,15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 84,79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 372,790,000 股股份（二零零七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2,433,333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減值虧損 分佔收購後儲備	14,561 (1,675)	16,532 (1,971)
	12,886	14,561

本公司直接持有 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出售。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5,077	91,502
減：累計撥備	(58,187)	(55,395)
	36,890	36,107
應收增值稅	8,240	13,748
應收回扣款項	22,834	33,936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6,405	53,714
	144,369	137,505
應收票據	176	431
	144,545	137,93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零至三十日	26,185	21,019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573	9,964
超過九十日	8,308	5,555
	37,066	36,538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1,530	34,385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980	2,311
超過九十日	4,715	7,345
	40,225	44,0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731	38,742
	65,956	82,783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52,995	120,223
銀行透支	1,977	—
	54,972	120,223
有抵押	47,472	112,223
無抵押	7,500	8,000
	54,972	120,22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遭一名台灣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涉及向該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購買貨品之貿易債務 4,600,000 港元另加逾期未付利息及相關法律開支 600,000 港元。應付貿易賬款 4,600,000 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然而，董事認為，須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及相關法律開支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未付利息及法律開支作出撥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